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1339號

上訴人 亞瑪仕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星逢

訴訟代理人 吳慶隆律師

被上訴人 雅迪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鐘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上字第12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約定由伊交付法定代理人陳星逢簽發之支票2紙計新臺幣（下同）59萬元作為授權金，被上訴人則於民國102年7月30日前提出著作廠商Rovio Entertainment Ltd.（下稱Rovio公司）之得銷售商品授權書（下稱系爭授權書）及黏貼於商品之雷射標籤，供伊製造憤怒鳥造型馬克杯。嗣伊委人製作1萬6,000只，費用91萬5,200元。詎被上訴人未如期交付系爭授權書，屢經催告，仍藉詞拖延，致伊無法銷售系爭馬克杯，損失銷售利潤187萬2,000元。系爭商品有一定流行期限，其得不經催告，逕為解除契約。另被上訴人同意提供伊臺灣地區獨家經銷權，因違反被上訴人與Rovio公司間之授權限制而無法履行，被上訴人有詐欺之嫌，且屬給付不能。伊已解除契約，被上訴人應返還授權金及賠償上開損失合計337萬7,200元。爰依民法第229條、第231條規定，並於原審追加主張民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及自104年2月24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伊委由他人生產及經銷系爭商品，並未違背伊與Rovio公司間之授權協議。兩造間約定上訴人之商品設計圖及打樣商品均須經Rovio公司及伊審核通過始得生產。上訴人所提設計圖經多次修改始獲審核通過，打樣商品仍未通過審核，授權期

01 間又已屆滿，伊無提供系爭授權書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

02 原審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無非以：兩造於101年6月間

03 達成憤怒鳥圖案及其商品製作銷售之授權事宜，上訴人已交付授

04 權金59萬元。依被上訴人與Rovio公司間之授權協議第6.2條約定

05 ：「…被授權人在任何的授權商品經銷、出售或公開展示、揭露

06 前，應得授權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包括：a)授權商品之草圖、設

07 計、商品原型、預備生產樣品及成品…」，足見被上訴人進行商

08 品銷售前，其商品草圖、設計、商品原型、預備生產樣品及成品

09 ，均需Rovio公司之書面同意。而被上訴人確有將上訴人之設計

10 圖送交Rovio公司審核（下稱圖審）通過，並即於101年10月8日

11 發電子郵件告知上訴人圖審通過，又續將上訴人提供之樣品送交

12 Rovio公司審核（下稱樣審），再將要求修正部分轉寄上訴人，

13 有電子郵件可憑，足見上訴人已知須經Rovio公司通過圖審、樣

14 審方能取得系爭授權書，如非兩造有上訴人提交被上訴人轉送Ro

15 vio公司審核通過之默示合意，兩造仍然以自101年間口頭協議後

16 至102年3月20日往來電子郵件，都在進行圖審、樣審之送件。是

17 以被上訴人有將設計圖、樣品送交Rovio公司審核同意後交付系

18 爭授權書之義務，而上訴人本於契約履行之誠實信用原則，亦有

19 交付符合Rovio公司標準之設計圖、樣品義務。被上訴人雖於102

20 年1月14日、29日交付雷射標籤予上訴人，惟斯時樣品尚須修正

21 ，Rovio公司之樣審尚未通過，被上訴人所為交付，是否違反其

22 與Rovio公司間之授權協議，要屬另一問題。被上訴人於102年3

23 月20日將Rovio公司之修正意見告知上訴人，上訴人並未按此意

24 見修正樣品，致樣審未能通過，即屬可歸責於上訴人。另兩造間

25 之授權協議迄今未合法解除，被上訴人收受授權金即有法律上原

26 因，上訴人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授權金。上訴人復未表

27 示因受詐欺要撤銷與被上訴人間之授權協議。從而，上訴人依上

28 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37萬7,200元本息，為無理由等詞，

29 為其判斷之基礎。

30 按債權人已證明有債之關係存在，並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受有

31 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倘債務人抗辯損害之

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應由其負舉證責任。查上訴人一再主張：被上訴人已提供1萬4,000張雷射標籤，依證人呂宗明所述，足證伊產品並無未經審核通過等語（一審卷(二)第72頁、二審卷第59頁），參諸證人呂宗明證稱：「（證人所述有拿到1萬6,000張雷射標籤，你拿到的過程是否為先經圖樣審核，審核過後再作打樣審核，審核通過之後才拿到該雷射標籤？）是」，倘屬非虛，則被上訴人既稱上訴人未通過樣審，何以又先交付雷射標籤？自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以明責任，原審逕以被上訴人未提供系爭授權書係因上訴人未修改樣品，樣審未通過，即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自屬速斷。上訴人復稱：其於102年7月間，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授權文件，被上訴人卻虛以委蛇等語（原審卷第79頁），並以被上訴人所提第一審被證6聯絡簡訊為憑，觀諸其中102年7月25日寄送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簡訊記載：「（西元）2013年7月8日有收到您的簡訊並於2013年7月9日簡訊回覆您 2012年合約已過期，2013年合約簽核中…因授權書無法使用電子檔給您，故當時有使用您所提供的傳真電話，但一直傳真不過去…」（一審卷(一)第44頁），似謂被上訴人未能提供系爭授權書，係因合約期限或電子檔及傳真之傳輸問題，此與損害發生之原因與歸責所關頗切，原審未遑調查釐清，遽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亦屬疏略。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蕭 芳 菁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陳 毓 秀

法官 陳 玉 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